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58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强化 督查配合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

《灞桥区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配合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灞桥区 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 配合保障工作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方案》和省环境保护厅《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关中地区强化督查配合保障方案》、《西安市 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配合保障工作方案》，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进驻我市开展强化督查工作。为全力配合保障工作有效开展，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做好生态环境部督查组（以下简称督查组）对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配合保障工作，进一步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区域大气联防联控，深化综合整治，加大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持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推动空气质量改善。把强化督查作为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的有力抓手，依据生态环境部督办移交问题清单，按照整改期限和整改要求，跟踪督导问题整改，确保涉气企业、涉气行业和涉气点位存在的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二、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配合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苗志忠 区长

副组长：黄 可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海林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军考 副区长

王红武 副区长

孟 超 副区长

李永东 副区长

成 员：区监察委、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中小企业促进局、环保灞桥分局、国土灞桥分局、区建住局、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区财政局、区物资总公司、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林局、区水务局、交警灞桥大队、区民政局、工商灞桥分局、质监灞桥分局、区气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安监局、区政府督查办、区城（棚）改办主要负责同志；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安排部署强化督查期间的协调配合保障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研判督查形势，制定整改措施，强化责任分工，落实责任追究，确保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领导小组设立总协调人和副总协调人，成立协调办公室、整改督办组、舆论引导组、追责问责组、后勤保障组 5 个工作机构。

总协调人： 孟 超 副区长

副总协调人： 唐 雄 区政府办主任

任剑锋 区政府办副主任

郑 树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一) 协调办公室

主任: 郑 树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副主任: 樊 辉 区协调办主任

周智林 区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

王 甲 团区委副书记

苏英万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内设综合协调组、综合督查一组、综合督查二组、信息资料组、专项协调组、现场处置组 6 个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 郑 树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 苏英万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联络人: 戚京锋 区铁腕治霾办干部

成员: 区政府督查办、区铁腕治霾办、环保灞桥分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责: 1. 负责强化督查期间的综合协调、调度指挥工作; 2. 负责区强化督查配合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的组织筹备和工作事项的请示报告工作; 3. 负责全区督查形势的分析研判、措施制定和推进落实工作; 4. 负责督查组交办问题有关重点、难点案件的研究处置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综合督查一组

组长: 周智林 区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

副组长: 苏英万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联络人: 柯 辉 区铁腕治霾办干部

成 员: 区铁腕治霾办、环保灞桥分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 1. 负责督导巡查辖区散乱污企业整治, 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装、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 燃煤锅炉拆改及有机废气治理情况, 出土拆迁工地、在建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治理, 秸秆禁烧及煤炭消减、原煤散烧, 餐饮油烟治理等方面情况; 2. 及时向资料检查组转交督促检查问题; 3. 督促问题整改情况; 4. 负责有关追责问责案件的协调移送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督查二组

组 长: 樊 辉 区协调办主任

副组长: 常西周 区协调办干部

联络人: 李春玲 区协调办干部

成 员: 区协调办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 1. 负责督导巡查辖区城乡结合部及农村环境卫生、主干道扬尘治理、黄土裸露、垃圾焚烧等方面情况; 2. 及时向资料检查组转交督促检查问题; 3. 督促问题整改情况; 4. 负责有关追责问责案件的协调移送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信息资料组

组 长: 王 甲 团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 赵建武 环保灞桥分局副调研员

联络人: 胡学刚 环保灞桥分局监察大队队长

成 员：区铁腕治霾办、环保灞桥分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督查资料收集汇总工作；2. 按照要求及时对交办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上报；3. 负责督查组交办问题的接收、转办、反馈和汇总统计工作；4. 负责对各责任单位（部门）上报的交办问题查处情况及相关档案内容进行审核；5. 负责调度街办、园区案件办理情况；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 专项协调组

组 长：樊 辉 区协调办主任
副组长：郑 树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王瑞学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 军 区安监局局长
周筱梅 区食品药监局局长
赵建军 交警灞桥大队大队长
朱屯兵 国土灞桥分局局长
张 璇 规划灞桥分局局长
任剑锋 区政府办副主任
联络人：柯 辉 区铁腕治霾办干部

成 员：区铁腕治霾办、环保灞桥分局等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针对督导组反馈的涉及多部门的复杂疑难问题，横向协调各相关部门会商研判，确定整改方案、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转交综合检查组、资料信息组。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现场处置组

组 长：郑 树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苏英万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赵建武 环保灞桥分局副调研员
联络人：戚京锋 区铁腕治霾办干部
成 员：区铁腕治霾办、环保灞桥分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督查组现场检查时的配合保障，及时汇总现场发现的问题；2. 负责督查组核查调取资料、档案、清单的协调调度工作；3. 负责收集督查组在现场检查时所需有关资料的提供；4.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对出现的各类阻挠专项督查的行为进行果断处置；5. 根据督查组和现场保障组要求及时开展现场监测工作；6. 判定现场监测情况，并向督查组报告监测结果；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整改督办组

1. 区发改委督办组

牵头领导：黄 可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组 长：陈 骏 区发改委主任
副 组 长：王 娟 区发改委副主任
联络人：李 峥 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
专 办 员：薛 刚 驻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
成 员：区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清洁取暖及燃煤替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工作；2. 负责落实督查组移交问题的逐一督办、整改、回复

等工作；3. 负责督查组核查调取资料、档案、清单的提供等配合工作。

2. 区中小企业促进局督办组

牵头领导：李永东 副区长

组 长：王延平 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局长

副 组 长：曹增民 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副局长

联 络 人：畅莹莹 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办公室主任

专 办 员：王 昱 驻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

成 员：区中小企业促进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错峰生产落实、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回收、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落后产能淘汰等工作；2. 负责落实督查组移交问题的逐一督办、整改、回复等工作；3. 负责督查组核查调取资料、档案、清单的提供等配合工作。

3. 交警灞桥大队督办组

牵头领导：孟 超 副区长

组 长：赵建军 交警灞桥大队大队长

副 组 长：董国亮 交警灞桥大队副大队长

联 络 人：刘亚锋 交警灞桥大队秩序中队中队长

专 办 员：董 新 驻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

成 员：交警灞桥大队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环境违法行为司法联动、机动车淘汰、机

动车禁限行管控、冒黑烟车查处等工作；2. 负责落实督查组移交问题的逐一督办、整改、回复等工作；3. 负责各类阻挠专项督查行为的应急处置工作；4. 负责督查组核查调取资料、档案、清单的提供等配合工作。

4. 国土灞桥分局督办组

牵头领导：王红武 副区长

组 长：朱屯兵 国土灞桥分局局长

副 组 长：谭启明 国土灞桥分局副局长

联 络 人：叶英杰 国土灞桥分局监察科科长

专 办 员：李武民 驻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

成 员：国土灞桥分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三场（厂）”综合整治及石灰窑、砖瓦窑等工作；2. 负责落实督查组移交问题的逐一督办、整改、回复等工作；3. 负责督查组核查调取资料、档案、清单的提供等配合工作。

5. 环保灞桥分局督办组

牵头领导：孟 超 副区长

组 长：郑 树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副 组 长：苏英万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联 络 人：戚京锋 区铁腕治霾办干部

专 办 员：邢 强 驻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

成 员：环保灞桥分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工业企业环境问题治理、工业炉窑整治、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业堆场及二灰石场扬尘治理、环境信访案件办理、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经营性散煤取缔（工业生产，小作坊，洗浴等）、排污许可证核发、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工作；2. 负责落实督查组移交问题的逐一督办、整改、回复等工作；3. 负责督查组核查调取资料、档案、清单的提供等配合工作。

6. 区交通运输局督办组

牵头领导：李军考 副区长

组 长：杨韩刚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 组 长：刘作楷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

联 络 人：周向利 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专 办 员：赵淑敏 驻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

成 员：区交通运输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汽修行业（含 4S 店）整治，县乡道路扬尘治理及货运车辆污染管控等工作；2. 负责落实督查组移交问题的逐一督办、整改、回复等工作；3. 负责督查组核查调取资料、档案、清单的提供等配合工作。

7. 区建住局督办组

牵头领导：李海林 区委常委、副区长

组 长：杜永亮 区建住局局长

副 组 长：高 强 区建住局专职副书记

联络人：刘利娜 区建住局办公室主任
专办员：李 坤 驻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
成 员：区建住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各类建设工地、两类企业扬尘治理等工作；
2. 负责落实督查组移交问题的逐一督办、整改、回复等工作；3. 负责督查组核查调取资料、档案、清单的提供等配合工作。

8. 区城管局督办组

牵头领导：孟 超 副区长
组 长：王瑞学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王培安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联络人：雷 婕 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专 办 员：柯 辉 驻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
成 员：区城市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出土拆迁工地、城市道路、渣土车扬尘治理及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经营性散煤（餐饮等）等综合整治工作；2. 负责落实督查组移交问题的逐一督办、整改、回复等工作；3. 负责督查组核查调取资料、档案、清单的提供等配合工作。

9. 区物资总公司督办组

牵头领导：孟 超 副区长
组 长：乔 森 区物资总公司经理
副 组 长：王亚宁 区物资总公司副经理
联络人：熊万丽 区物资总公司办公室负责人

专 办 员：李玄高 驻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
成 员：区物资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煤炭经营场所整治等工作；2. 负责落实督查组移交问题的逐一督办、整改、回复等工作；3. 负责督查组核查调取资料、档案、清单的提供等配合工作。

10. 区农林局督办组

牵头领导：李海林 区委常委、副区长
组 长：李新民 区农林局副局长
副 组 长：罗新正 农林局副调研员
联络人：陈峰利 农林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科长
专 办 员：侯伟媛 驻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
成 员：区农林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种植养殖业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2. 负责落实督查组移交问题的逐一督办、整改、回复等工作；3. 负责督查组核查调取资料、档案、清单的提供等配合工作。

（三）舆论引导组

组 长：袁超群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郑 义 区网信办副主任
联络人：张 波 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成 员：区委宣传部、环保灞桥分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做好与督查组跟组媒体记者的对接联络;2. 负责及时掌握有关舆情动态, 做好舆情收集、分析、报告和引导工作; 3. 负责有关督查信息公示工作;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追责问责组

组 长: 宋孝红 区监察委副主任

副组长: 孙升利 区监察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联络人: 贾建斌 区监察委工作人员

成 员: 区监察委、区纪委驻环保灞桥分局纪检组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督查组移交涉及追责问责案件的协调、督办、处理工作; 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后勤保障组

组 长: 郑 树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联络人: 邢 强 环保灞桥分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 环保灞桥分局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1. 负责制定督查组和省、市现场保障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其他应急性后勤保障工作; 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联络机制

配合保障好生态环境部对我区的强化督查工作, 确保生态环境部与省、市、区县(开发区)、乡镇(街办)五级机构工作衔接

有序、运转正常高效。

（一）区级联络机制

1. 设立区级督查工作总联络人。由副区长孟超担任总联络人，牵头负责强化督查工作的总体对接、重要事项协调、整体配合保障等工作。

2. 设立区级督查工作联系人。由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郑树担任，主要负责强化督查工作的协调对接、指挥调度、整改情况综合反馈等工作。

3. 设立区级督查工作后勤应急保障联系人。由环保灞桥分局办公室主任邢强担任，主要负责督查组的后勤保障统筹协调及应急事项协调处置工作。

（二）街办、园区级联络机制

1. 设立街办、园区级督查工作总联络人。由街办、园区管委会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担任总联络人，牵头负责本辖区强化督查工作的总体对接、重要事项协调、整体配合保障等工作。

2. 设立街办、园区级督查工作联系人。由所属街办、园区管委会环保所所长或承担铁腕治霾工作职责科室科长担任，主要负责本辖区强化督查工作的协调对接、指挥调度、整改情况综合反馈等工作。

3. 设立街办、园区级后勤应急保障联系人。由所属街办、园区办公室一名干部担任，主要负责本辖区强化督查组的后勤保障统筹协调及应急事项协调处置工作，主要负责强化督查期间的日

常工作联络，按照督查组要求，指引检查路线，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处理拒绝检查和群众围观、阻挠、上访等问题，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四、督查重点

根据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方案》，2018年8-9月，督查重点是排查“散乱污”企业及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建档立卡和自查整治情况；排查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装、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排查工业炉窑、扬尘治理及秸秆焚烧等情况。10月，督查重点是逐村逐户排查清洁取暖燃煤替代、燃煤小锅炉淘汰情况；兼顾排查“散乱污”企业，防止反弹。11-12月，督查重点是排查错峰生产停限措施落实情况；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排查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及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核查供暖投诉、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核查2018年年底前明确时限要求完成的任务。2019年1-4月，督查重点是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排查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及相关措施落实情况。

五、问题转办

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办公室统一负责指挥、调度、协调强化督查工作。每日对督查组报送的检查情况进行复审，第一时间通过督查问题清单（电子版）交办省环保厅。省环保厅在督查转办当日晚，汇总分转各市（区）。市协调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第一时间分转至各区县、开发区综合协调组和市级部门整改督办组，并抄送相关整改督办组牵头领导。每轮（次）督查结束后，督查

组汇总印发正式督查函，限期整改。每两轮督查结束后，安排一周时间，督查组对此前交办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各街办、园区管委会及区级相关部门要对上级交办问题建立台账，及时跟进，整改落实，确保效果。

六、完善台账

各区街办、园区管委会及区级相关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方案指出的“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领域，围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四项重点任务”，确定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情况、工业企业环境问题治理情况、工业炉窑整治情况、清洁取暖及燃煤替代情况、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情况、运输结构及方式调整情况、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情况、扬尘综合治理情况、秸秆禁烧管控情况、错峰生产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群众投诉的突出环境问题办理情况、其他督查事项”等13项重点督查内容。按照分区域（区、街办、园区、村组社区）、分行业、分内容实行清单化、台账式管理，尽快完成摸底核查、制定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分册编制清单。特别是“散乱污”企业、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散煤替代等重点任务，做到应查尽查，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做到底数清、任务明、责任实。确保督查组检查时达到“五有”要求，即有资料可查；有企业、行业分类表；有企业分布图；有区域分布图；有检查路线图。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国家对汾渭平原开展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打赢蓝天保卫战重大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是集中解决重点区域突出大气污染问题的有效手段。将采取统一调度指挥、开展精细排查、及时交办问题、核查整改情况、实施公开约谈、严肃量化问责等方式。督查规模之大、人员之多、时间之长、追责之严前所未有。各单位一定要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此次强化督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严肃对待，精细工作，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务必认清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行业牵头、属地管理”责任，各司其责，狠抓落实。各街办园办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对辖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采取强有力的举措开展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主动排除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务必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督查交办问题高标准整改到位；区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行业牵头抓总职责，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抓好本行业、本领域大气污染治理，组成强有力的督查队伍，扎实推进督查交办问题的督办整改工作并负督办整改责任；本方案未涉及的区级相关部门要围绕所承担的铁腕治霾工作任务，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切实担负起所属领域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组长的调配，24小时保持联

络畅通，坚决完成各项配合保障任务，并严格遵守保密工作制度和八项规定。

（三）强化后勤保障。按照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方案要求，督查工作经费（餐费、住宿费、租车费）由生态环境部统筹安排。督查组进驻期间，各部门和各工作组一定要主动靠前对接协调，精心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确保督查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强化督查工作流程

附件

强化督查工作流程

一、问题交办方式

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当天进行汇总，上报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办公室（以下简称部专项办）进行复审，当晚 10-12 时由部专项办以电子版的形式（表格）转交省综合协调组。省综合协调组对交办问题进行归类存档，并下发达协调办公室（综合协调组）梳理汇总，由市协调办公室下发至各区县政府。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清单由区综合协调组转交各整改督办组，同时抄送相关整改督办组牵头领导，并按照督查组和省、市综合协调组的处理意见，进行分类办理，建立台账，公示相关信息。

每轮（次）督查结束后，部专项办印发正式督办函，主送省、市人民政府，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二、问题整改方式

各街办、园办及区级部门要按照省、市批转意见，将整改问题进行分类办理，建立台账（一案一档），按照督查组整改期限和整改标准要求完成整改，7 日内办结并统一报区协调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由区协调办公室（综合协调组）进行汇总后，统一上报市综合协调组进行归类存档，市综合协调组上报省综合协调组进行归类存档；区级相关部门（整改督办组）跟进督办整改落实情况并向区协调办公室（综合协调组）回复。

每两轮督查结束后，安排一周时间，由生态环境部督查组对此前交办问题进行核查。